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夏利
股票代码	000927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夏利”、“一汽夏利”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一汽夏利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一汽股份无偿划转及一汽夏利新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本次重组尚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未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和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17.5%股权的实施还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如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I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8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8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1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1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 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5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51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52
收购人声明	54
一致行动人声明	5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7881T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联系电话	010-5189607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测；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收购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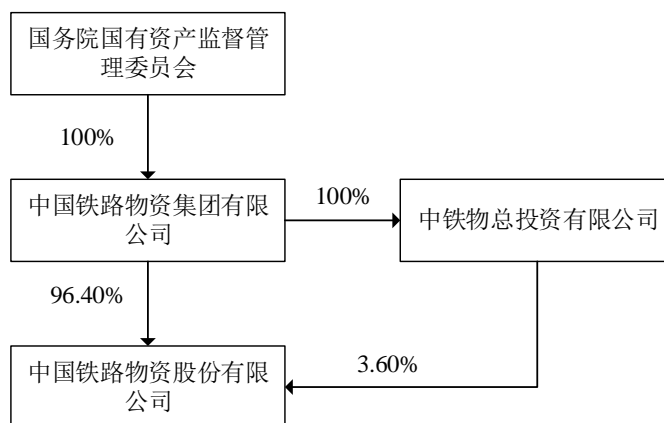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联系电话	010-5189607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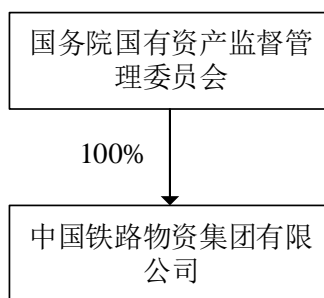
1、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铁物股份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铁物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

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铁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

调整。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铁物加快改革脱困进程，妥善化解债务违约风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5 月作出的《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国资评价（2016）356 号），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托管期间成立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工作。虽然中国铁物目前受中国诚通托管，但是中国诚通并不实际控制中国铁物，理由如下：

（1）本次托管以推动中国铁物实现改革脱困和化解风险为目的，具有阶段性特点。本次中国诚通托管中国铁物，是以推动中国铁物加快改革脱困进程，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保障经营稳定为宗旨和目的，具有阶段性的特点；中国诚通作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企业，系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接受行政指令下实施的行政托管，区别于市场行为下的托管经营，以助推中国铁物自身脱困为目标，并不以控制中国铁物为目的。

（2）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中国铁物在托管期间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管委会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铁物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委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管委会会议需由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召开，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中国诚通仅委派 4 名成员，其他 5 名均为中国铁物人员，因此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

（3）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董事会。托管期间，中国铁物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仍根据中国铁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中国铁物的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1 名董事由中国诚通董事兼任，其他 6 名董事包括 1 名中国铁物内部董事、1 名职工董事和 4 名外部董事，因此，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的董事会。

（4）中国诚通未向中国铁物委派高管。管委会授权中国铁物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国诚通并未向中国铁物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国铁物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5）中国诚通不持有中国铁物股权，不合并财务报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

国铁物管理委员会均明确，在托管期间中国铁物作为一级中央企业不变，单独核算，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不合并财务报表，也不享有托管收益。

2、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铁物主要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2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物流综合服务
4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158.00	100.00	杂志出版
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96.40	铁路物资供应、大宗物资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工业制造等相关业务
6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铁路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7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43.16	50.95	新型建材生产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铁物股份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国务院国资委央企名录。

(<http://www.sasac.gov.cn/n4422011/n14158800/n14158998/c14159097/content.html>)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

铁物股份经营主要围绕国内外铁路运营、装备制造、建设施工，涉及铁路油

品、轨道、装备、铁建、工业、物流、国际及相关多元等领域，涵盖与之相关的物资设备供应管理、质量监控、研发制造、运营维护、招标代理、国际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态。

铁物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3,090.99	5,329,154.13	6,158,110.08
所有者权益	1,604,197.83	1,554,510.41	1,408,892.85
资产负债率	69.81%	70.83%	77.1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22,705.71	5,578,533.84	5,162,969.78
营业收入	6,244,050.18	6,118,208.45	5,184,400.49
净利润	78,808.49	163,140.52	169,782.16
净资产收益率	5.00%	11.01%	17.26%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物是以铁路产业综合服务为核心，以大宗商品贸易为重点，立足铁路、面向社会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企业集团。中国铁物长期承担国家铁路的柴油、钢轨、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采购供应及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铁路燃油配送管理体系、铁路线路钢轨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集成供应体系和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体系。业务形态涵盖物资贸易、仓储物流、铁路运营维护、水泥生产制造、水泥轨枕制造、技术咨询、招标代理、融资租赁等。

中国铁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3,683.39	5,709,626.58	5,362,485.96
所有者权益	1,210,875.96	1,207,908.32	348,620.39
资产负债率	78.28%	78.84%	93.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8,052.78	5,773,223.90	6,108,180.80
营业收入	6,517,881.18	6,318,163.08	6,132,509.31
净利润	87,797.48	84,221.38	139,706.24
净资产收益率	7.26%	10.82%	-42.49%

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铁物集团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铁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碧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廖家生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3	樊政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郝银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潘德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方 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中国香港）
7	赵 辛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吴春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9	杜元森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周 岛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徐增堂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2	赵保辉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3	郝文武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祝琳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5	李鸿杰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6	张鸿雁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碧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廖家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樊政炜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郝银飞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潘德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方方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是（中国香港）
7	赵辛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徐增堂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9	赵保辉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0	郝文武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1	祝琳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2	李鸿杰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张鸿雁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注：祝琳海曾于 2017 年 11 月被推荐为铁物集团职工监事人选，并于 2018 年 11 月担任铁物集团和铁物股份董事会秘书，彼时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已不再向铁物集团派驻监事会，祝琳海相应的监事席位亦自然免职。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中国铁物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了钢铁贸易风险事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 4 月，中国铁物启动债务重组，其后公募债券兑付问题受到市场较大关注，此期间还涉及平安银行下属支行起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诉讼案件，随后中国铁物通过资产盘活、强化清收清欠等措施化解债券兑付危机，通过实施债务重组、与债权人和解、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终完成债券兑付、银行贷款和私募债的偿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以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铁物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002205）30.21%股份，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积极推动国有资本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在目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佳的背景下，通过本次收购将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汽车产业进入转型期，上市公司业绩下滑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当前，汽车产业进入了重大转型期，市场总量开始呈现负增长趋势，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同时以新能源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升级的挑战日益增强，汽车产业的产品结构、竞争业态均在发生较大变化，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在以上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产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持续低迷、整体业绩不断下滑。

（三）铁路规划需求及市场化改革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并推进“铁路市场化改革”等规划。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我国铁路行业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进一步扩大铁路网络覆盖，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以上

发展规划既为后续铁路建设的物资保障提供了市场空间，同时也提出了要求，需要有可靠、有力的物资保障供应以及生产服务企业在发展中发挥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1、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2020年4月22日，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并出具同意的意见；

4、2020年6月12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20年6月15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6、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17.5%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4、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的实施还需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铁物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无偿划转获得 697,620,651 股股份，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 1,402,456,373 股股份，并在募集配套资金中拟认购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股份。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 73,026,129 股股份。

铁物股份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针对一汽股份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股份，铁物股份承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铁物股份承诺：“如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与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铁物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因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1,212,871.36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 3.05 元/股计算，假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实施完成，则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761,427,612	47.73	63,806,961	1.15
2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960,375	0.19	2,960,375	0.05
3	铁物股份	-	-	2,100,077,024	37.69
4	芜湖长茂	-	-	1,095,391,932	19.66
5	结构调整基金	-	-	730,261,288	13.11
6	工银投资	-	-	365,130,644	6.55
7	农银投资	-	-	182,565,322	3.28
8	润农瑞行	-	-	109,539,194	1.97
9	中国铁物	-	-	73,026,129	1.31
10	伊敦基金	-	-	18,256,533	0.33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30,786,033	52.08	830,786,033	14.91
	合计	1,595,174,020	100.00	5,571,801,435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尚未获得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汽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761,42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25%。

铁物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

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铁物股份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中铁物晟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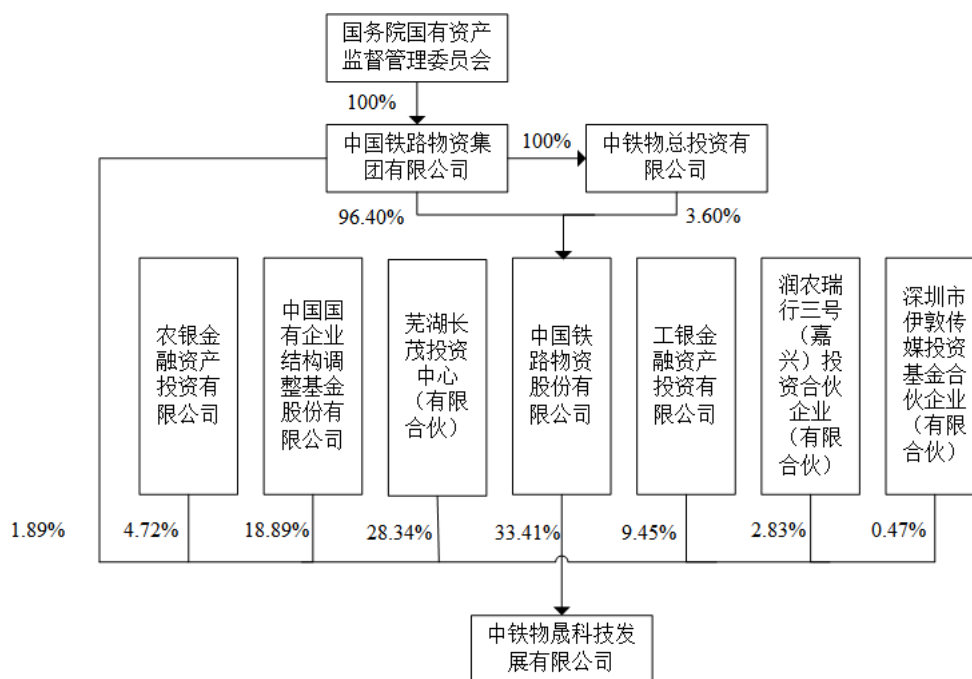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楼 2 层 201、202、203、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9PQ5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铁物股份直接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33.41% 股权，

为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89%的股份，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铁物晟科技实际控制人，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整合和突出中国铁物优势业务，同时为实施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及上市设立的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3,125,818.22	3,052,833.28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1,059,319.93	817,443.04

其他	284,134.39	204,691.45
合计	4,469,272.55	4,074,967.76

4、主要财务指标

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3,385.74	1,939,158.10
负债总额	1,697,551.95	1,438,061.73
所有者权益	465,833.79	501,09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829.65	441,098.55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81,054.77	4,086,228.47
营业成本	4,233,799.92	3,879,271.82
营业利润	132,819.32	110,831.02
利润总额	133,033.87	108,876.14
净利润	99,815.75	83,95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48.43	74,404.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378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78,994.3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56,473.63 万元，增值率 179.04%。

（二）物总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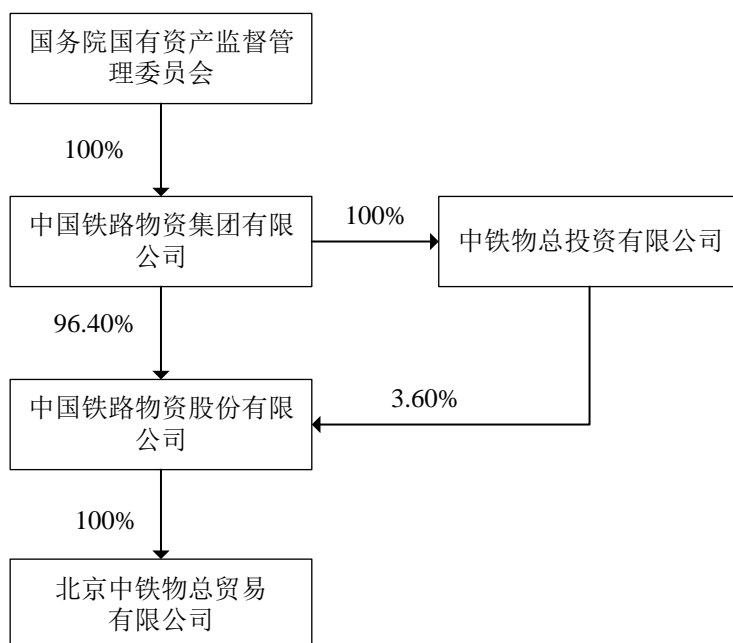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959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乙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45,459.0355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187248927
经营范围	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铁物股份持有物总贸易 100% 股权，为物总贸易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 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物总贸易实际控制人。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物总贸易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和铁路移动装

备物资供应业务，充分依托中国铁物品牌、信誉、资源等方面整体优势，多年来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物资供应合作关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物总贸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43.65 万元和 131,923.36 万元，先后参与了京沪、沪昆、石济、青荣、京沈、宁安、张唐、兰新、中老、京雄等国家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4、主要财务指标

物总贸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540.12	43,954.21
负债总额	69,590.24	34,355.38
所有者权益	11,949.88	9,598.83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1,923.36	96,943.65
营业成本	125,804.91	92,414.35
营业利润	1,825.42	1,986.82
利润总额	2,351.06	3,201.85
净利润	2,351.06	3,201.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7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总贸易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49.88 万元，评估值 13,402.45 万元，评估增值 1,452.57 万元，增值率 12.16%。

（三）天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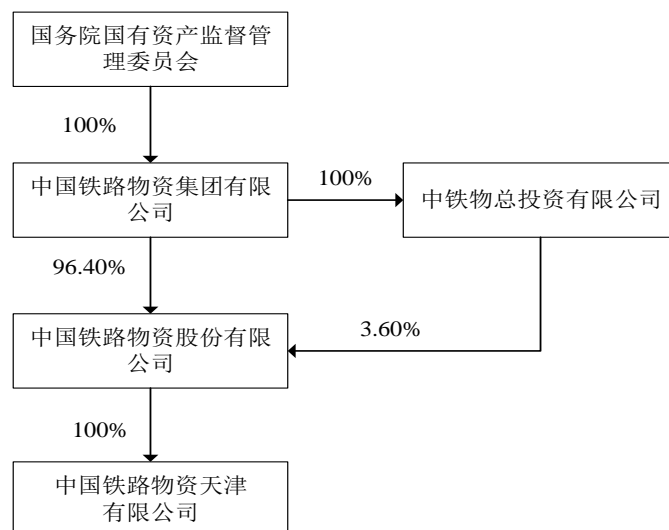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占海
注册资本	47,6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103100768U
经营范围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铁物股份持有天津公司 100% 股权，为天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 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天津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近几年借助国家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政策机遇，主营业务在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区域均取得较大发展。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天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80.91 万元和 215,404.91 万元，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4、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143.98	138,373.50
负债总额	158,289.46	129,036.08
所有者权益	19,854.52	9,337.42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5,404.91	195,380.91
营业成本	205,441.82	185,436.31
营业利润	11,616.86	3,246.47
利润总额	11,787.03	3,257.55
净利润	10,728.65	3,591.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8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474.58 万元，评估增值 620.06 万元，增值率 3.12%。

四、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划出方一汽股份与划入方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协

议》。

2020年6月18日，划出方一汽股份与划入方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2、划转标的

一汽股份所持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一汽夏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73%（以下简称“划转标的”）。

3、无偿划转方案

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划转标的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

4、划转基准日

划转双方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保证及承诺

(1) 划入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受让划转标的之情形。

(2) 划出方保证直至划转完成日，其对划转标的都拥有完整的权利，划转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冻结以及设置质押等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划转划转标的之情形。

(3) 划转双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划转双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审批、过户、登记等手续所需的材料，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 划转双方保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划转双方承诺协助对方和一汽夏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6、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划出方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一汽夏利与原有职工的劳动关系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及本次重组方案处理。

7、债权债务的处理

划出方一汽股份就本次无偿划转做好债务处置工作，如划出方一汽股份涉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需取得必要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划出方一汽股份负责取得必要的同意，并保证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受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

一汽夏利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处理。

8、股份过户

《无偿划转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并满足实施股份划转的全部条件后，由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11、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情形,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

(2) 对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 必须由划出方和划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 如协议约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 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 则《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项下股份划转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二)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上市公司与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6月18日, 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国铁物, 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称认购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组成，经重组各方进一步约定，四项交易具体为：

1) 股份无偿划转：一汽股份将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2) 重大资产出售：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汽夏利向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向铁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

4) 募集配套资金：一汽夏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以上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 各方同意，由于中国铁物拟参与本次重组，将其所持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按照一汽夏利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方案转让给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方案调整为一汽夏利向认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一汽夏利将直接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

(4) 各方同意《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资产”均指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98.11% 的股权”相应修改为“标的资产一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

3、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一汽夏利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1,789,943,263.73 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901,828,346.50 元，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45% 股权评估值 49,252,710.81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在此基础上，各方一致确定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1,789,943,263.73 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901,828,346.50 元，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作价为 49,252,710.81 元。

(3) 根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按照《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计算（计算股份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认购人豁免一汽夏利支付），一汽夏利就购买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拟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865,555,168 股，各认购人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一汽夏利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	一汽夏利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1%	1,291,384,126
2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4%	1,095,391,93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9%	730,261,288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45%	365,130,644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2%	182,565,322
6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109,539,194
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	73,026,129
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18,256,533
合计		100%	3,865,555,168

（4）各方确认并认可在评估基准日后中铁物晟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交易不影响本次重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5）截至《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铁鹏水泥控股的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豹水泥”）正在进行缴纳“安徽省含山县林头矿区-大青山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相关程序，最终需根据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缴纳出让收益款。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海豹水泥最终实际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大于本次重组中《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评估金额，由铁物股份将差额部分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一汽夏利的股权比例向铁鹏水泥补偿；如海豹水泥最终需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小于本次重组中《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评估金额，则一汽夏利同意由铁鹏水泥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一汽夏利的股权比例向铁物股份补偿。

4、业绩承诺

各方确认，根据《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中对中铁物晟科技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由一汽夏利与相关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5、过渡期安排

（1）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认购人应分别对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

有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中物晟科技 100% 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 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认购人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应确保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 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除非另有规定，未经一汽夏利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人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应确保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下列情况：

1) 改变和调整其在《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主营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营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中铁物晟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股权的权利，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进行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的调整除外。

3) 进行金额占中铁物晟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重组行为。

4) 进行重要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

5) 对公司章程作出不利于一汽夏利或不利于本次重组实施的修订。

6) 进行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但中铁物晟科技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以及在第三方为中铁物晟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中铁物晟科技按持股比例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6、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认购人应在《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一汽夏利的相关手续，使一汽夏利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一汽夏利制定的中铁物晟科技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汽夏利即成为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认购人不再享有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一汽夏利应尽快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一汽夏利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为履行中铁物晟科技100%股权的交割和一汽夏利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锁定期安排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作出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一汽夏利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一汽夏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铁物股份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分别作出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一汽夏利的股份时，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一汽夏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一汽夏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各自锁定期安排。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确认，根据《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中对中铁物晟科技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部分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同意对过渡期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1)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以及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参股权，在过渡期合计产生的收益由一汽夏利享有，亏损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2) 对中铁物晟科技母公司及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参股权除外），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9、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汽夏利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的股权，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改变，因此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的股权，不涉及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10、税费

(1) 除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

(2) 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11、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如果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协议应终止执行，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出现上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4) 若《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12、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在一汽夏利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如认购人中任何一方因与一汽夏利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具体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而放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不视为该认购人违约。

任何一方依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1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非另有约定，对《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2) 如果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3) 如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则《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4)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三)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组成。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1) 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

2) 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天津公司评估报告》、《物总贸易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津公司评估报告》、《物总贸易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4,745,789.37 元，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4,024,565.25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确定天津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4,745,789.37 元，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24,565.25 元，标的资产二的交易价格合计 338,770,354.62 元。

3)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本次发行采取向铁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6) 本次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 = 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计算股份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铁物股份豁免一汽夏利支付），一汽夏利就购买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拟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1,072,247 股，上述发行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一汽夏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一汽夏利将直接持有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

(4) 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一汽夏利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 铁物股份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过户至一汽夏利的相关手续，使一汽夏利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一汽夏利制定的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2)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汽夏利即成为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铁物股份不再享有与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一汽夏利应尽快于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至铁物股份名下的手续。

(4) 双方同意，为履行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割和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4、锁定期安排

(1) 铁物股份作出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一汽夏利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一汽夏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铁物股份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铁物股份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各自锁定期安排。

(3) 铁物股份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铁物股份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铁物股份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根据《与铁

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 5.3 条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1) 双方同意，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的收益和亏损由铁物股份享有和承担。

(2) 双方同意，由一汽夏利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若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铁物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汽夏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3) 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中，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一汽夏利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果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易定价。

6、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标的公司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改变，因此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天津公司 100% 的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的股权，不涉及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7、税费

(1) 除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双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

(2)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如果因上述生效条件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终止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出现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9、违约责任

(1)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该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任何一方依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10、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非《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对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2) 如果《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3) 如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该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4) 除《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该协议。

（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认购方案

（1）一汽夏利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00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双方进一步明确本次拟认购一汽夏利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主体（即认购人）为铁物股份。

（3）双方同意认购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一汽夏利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一汽夏利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物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一汽夏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一汽夏利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4）铁物股份认购金额及数量：铁物股份承诺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在上述认购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5) 股份锁定期安排：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2%（含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铁物股份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铁物股份转让和交易一汽夏利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物股份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铁物股份同意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且收到一汽夏利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一汽夏利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一汽夏利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一汽夏利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一汽夏利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认购人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4、税费

双方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5、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 除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一汽夏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 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一汽夏利与《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2)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4) 若《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同意对置入资产内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

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1)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作价
	公司名称	置入股 权比例				
1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20,639.80	420,639.80
2	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4,447.36	14,447.36
3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221.38	30,221.38
4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8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7,804.39	37,804.39
5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7,111.95	7,111.95
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942.83	1,942.83
7	中铁物总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717.91	30,717.91
8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67,676.77	67,676.77
9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67%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7,578.77	17,578.77
10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24,160.34	124,160.34
11	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	53.83%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858.98	30,858.98
12	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037.01	4,037.01
13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915.17	3,915.17
14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8,981.77	8,981.77
15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87,054.60	187,054.60
16	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2,240.69	2,240.69
17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195.65	195.65
18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20%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410.64	410.64
19	汝州郑铁三佳道岔有限公司	19.99%	专利	收益法	50.57	50.57
20	郑州中原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1%	专利、软件 著作权	收益法	21.24	21.24
2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77.91	77.91
22	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1%	专利	收益法	37.10	37.10
合计					990,182.83	990,182.83

注 1：上表部分公司为物晟科技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

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注 2: 上表第 1-16 项包含了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各级控股或参股公司, 考虑需将各级公司交易作价汇总计算, 上表所列评估值和交易对价未包含各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评估价值。

2) 假设开发法类范围公司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包含铁物置业45%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对铁物置业在产品(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 铁物置业45%股权评估值为4,925.27万元, 交易作价为4,925.27万元。

(2) 承诺净利润数

1)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确认并承诺,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48,457.52万元、76,668.98万元、80,779.79万元,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76,668.98万元、80,779.79万元、84,021.75万元。

2)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2,190.81万元。

(3)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或者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包括以资产认购获得的新增发行股份及无偿划转方式获得的股份, 下同)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实际净利润数=Σ(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铁物置业

实际净利润数=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

应补偿总金额=（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置入股权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各方同意，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与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则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减去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

(4)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一汽夏利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是否减值分别核算。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一汽夏利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

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则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减去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资产减值额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如因一汽夏利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一汽夏利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根据第 3 项、第 4 项条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6) 无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何规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补偿股份应以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总数为限。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汽夏利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在 2024 年度审计时对铁物置业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一汽夏利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一汽夏利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 如发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须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的情形，一汽夏利应在关于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一汽夏利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汽夏利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铁物股

份及中国铁物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3) 若一汽夏利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4、违约责任

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5、生效、变更及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双方及中铁物晟科技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除非《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对该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双方及中铁物晟科技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该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重组前，铁物股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同步实施，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但不超过 50%，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铁物股份将同时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如铁物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与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也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此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述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披露。

铁物股份已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并已承诺如铁物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与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仍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碧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碧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碧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碧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